

截至目前,我国仍有超 5800 万户、近 2 亿人在使用煤气罐,但气瓶充装无证经营、不按期进行气瓶安全检验、使用以旧翻新气瓶等违规问题频发,埋下巨大安全隐患——

煤气罐安全整治须出“重拳”

■本报记者 李玲

能源透视

“检查发现当事人充装的 18 只液化石油气瓶超期未检验或已达到报废条件。”

“当事人在未取得液化石油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液化石油气的气瓶充装活动,并且对未定期检验的气瓶进行充装。”

“当事人在明知不能达到气瓶充装条件且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情况下,仍然擅自从事气瓶充装并无证销售液化石油气。”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接连公布的一批“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暴露出我国液化石油气市场存在着巨大安全风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早前公布的《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显示,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城市液化石油气的用气户数约 4092 万户,覆盖约 1.13 亿用气人口;县城液化石油气的用气户数约 1798 万户,覆盖约 6128 万用气人口。据记者了解,长期以来,我国液化石油气市场中充斥着违法行为,不少企业游离于监管之外,严重威胁着用户的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隐患贯穿各个环节

将液化石油气充装进特种钢瓶内进行储存、运输和供应,兴起于上世纪 60 年代,俗称煤气罐,是当时我国家庭灶具的主要气源。虽然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管道覆盖率逐年提高,但液化石油气由于流通性强、成本低,在许多城市的老旧小区以及天然气管网未覆盖的县城仍被大范围使用,

是许多老百姓日常生活的必需品。

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召开的三季度新闻发布会上,该局特种设备局一级巡视员高继轩指出,今年以来,收到各地上报涉及翻新“黑气瓶”相关违法行为案件 52 件,其中查实翻新“黑气瓶”案件 2 件,涉嫌翻新“黑气瓶”案件 6 件,充装超期未检或报废气瓶案件 17 件,无证或非法充装案件 11 件。

“超过规定的设计使用年限或来历不明的液化石油气瓶,安全状况不明,发生泄漏、爆炸等危险的概率大大增加。”高继轩指出。

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指出,我国液化石油气行业存在的安全问题远不止于此。“液化石油气的安全隐患贯穿经营、充装、运输、使用各个环节。从气源上讲,

一些不法经营企业会往液化气里掺二甲醚,造成气瓶阀橡胶密封圈的腐蚀而易发生泄漏;终端用户的配送环节也非常不规范,缺乏专业人员配送,有的甚至允许用户自己去拉,导致这种危险化学品在‘最后一公里’运输中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此外,经营企业对于用户用气环境负有定期安检的责任,但却很少去落实,导致隐患重重。”

据记者了解,由于大量不规范甚至违法行为的存在,液化石油气已成为近年来我国燃气行业事故发生率最高的一种。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共发生燃气事故 544 起,其中液化石油气导致的事故多达 326 起,占比近 60%。

以北京通州区伊品羊杂馆“5·13”液

化石油气爆炸事故为例,2020 年 5 月 13 日,由于气瓶连接灶具的橡胶软管破损致燃气泄漏后引起爆炸,造成 7 名人员受伤、房屋顶冲击坍塌。调查报告显示,店内安装的燃气设施由店主自行购买安装,由不具备燃气经营资质的个人配送,且使用的燃气灶具和调压器均不符合国家标准。

而就在近日,广东东莞一居民驾驶私家车运液化石油气瓶引起自燃爆炸的事件,再次引发舆论关注。据悉,该居民驾驶私家车前往附近液化石油气站点充气后携带煤气罐返回,行驶途中放在车尾箱的液化石油气瓶发生自燃后引起爆炸。全国范围内,类似事故案例比比皆是。



人民视觉/图

下转 2 版

可再生能源 补助资金核查启动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日前,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对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以及公共独立系统项目进行核查。

根据《通知》,此次核查内容包括电网企业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补贴资金管理、拨付情况,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前期手续和建设完工情况,项目正常运行和企业经营运转情况,享受电价政策以及补贴资金结算情况。

其中,重点核查内容主要涉及九个方面:一是电网企业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政策;二是电网企业是否规范管理并及时、公平拨付补贴资金;三是电网企业是否按相关补贴政策、拨付要求发放补贴资金;四是电网企业是否按要求完成绩效评价;五是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存在手续不全、规避行业管理、实际并网装机容量与核准(备案)容量不一致等情况;六是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存在上网电量异常的情况;七是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已达合理利用小时数;八是生物质发电项目是否存在违规化石燃料掺烧及排放不达标问题;九是公共独立系统运行情况、运维成本核算等。

《通知》明确,此次核查范围主要涵盖三类主体:获得补贴资金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关省(区、市)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在上述电网企业经营范围内,获得补贴资金的风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和生物质发电项目等;获得补贴资金的公共独立系统项目。

按照核查工作要求,各集团或企业组织所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单位需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相关项目信息填报工作。在此基础上,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将于 8 月起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Comments 评论

要严查更要重罚

■本报评论员

在上半年发生的 544 起燃气事故中占比近 60%、平均每天发生近 2 起——频发的安全事故,让液化石油气成为了整个燃气领域事故率最高的气源,亟需引起相关各方的高度关注。

液化石油气作为我国重要的燃气品种之一,是许多老百姓生活的必需品。从上个世纪六十年代起,在天然气还未普及时,液化石油气一度支撑了数亿居民的用能需求。如今液化石油气已覆盖近 2 亿的用户人群,虽然市场规模不及已高达 4 亿的天然气用气人口,但在我国能源安全保供方面的地位之重要仍是不言而喻的。并且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液化石油气仍将是我国燃气领域重要的补充和支撑气源,拥有着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不过,与管道天然气通常由大型燃气企业运营不同,液化石油气行业进

入门槛相对较低,小企业是行业主体。在此背景下,经营主体数量众多、分布广泛成了行业的一大特点,这也直接导致了监管难、违法违规屡禁不止的局面。

一方面,经营企业在利益驱使下,存在侥幸心理:气瓶的定期检验、专业的配送人员、定期上门的安全检查,对小企业来说都是一笔不小的支出,当然能省则省,不被抓现行就是赚了。另一方面,相关部门的监管和处罚力度不足也难怪其咎:突击式、运动式的监管模式,无法给予违法违规企业足够的震慑;即使发现了违法违规行为,也常常未予以应有的重罚,拉低了企业的违法成本,不少企业收敛一段时间后,又恢复到原来的状态,成为惯犯。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早已明确指出,经营者负有对用户用气安全检查的责任。但实

际工作中,为了节省成本,许多经营主体的这份责任并未落实,但相关处罚案例却少之又少。而终端用气恰是事故高发环节,其事故数量在液化石油气领域事故中长期占据大头。

虽然老百姓用了几十年的“煤气罐”,看似已经很熟悉,但实则并不完全具备相关的安全常识;在一拧就出气的简单、方便背后,对于日常应如何处理,发生事故后又该如何应急处理,知之甚少,这种现状也成为事故高发的最直观诱因。从这方面来看,相关监管缺失已成为行业安全健康发展绕不开的痛点、难点。

打蛇打七寸。落实市场主体的安全责任是解决液化石油气安全问题的关键,这光靠企业的自觉是行不通的,加强监管才是最直接有效的途径。燃气经营企业本应是保障居民安全用气的“守护者”,但如今不少企业却无视

相关法律法规,不按期进行安检,甚至做起了“黑气瓶”的生意,成为了安全用气的“破坏者”。这种行为必须予以严惩。

当前,全国仍有近 2 亿的庞大群体在使用“煤气罐”,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近年来国家越来越重视安全管理,开展了一系列整治行动,值得肯定。但“一天发生近两起事故”的现实证明,当前的安全监管仍存在不小的漏洞,不能有丝毫松懈。

安全管理,得之于严,失之于宽。液化石油气关乎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想要解决现有问题,必须重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不给违规企业留任何监管死角,不给违法行为留任何可钻的空子。唯有如此,才能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一个更加健康的环境,形成多方共赢的局面。

导读

成品油出口配额 缘何骤降?

◀ 第 3 版 ▶

淡季“不淡”,LNG 价格疯涨 引发保供担忧

◀ 第 13 版 ▶

永煤控股 遭证监会行政处罚

◀ 第 15 版 ▶

“高开低走”的全国碳市场 如何保持活力?

◀ 第 19 版 ▶

□主 编:贾科华 □版 式:侯进雪